

大葉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

99年5月19日第21次(100519)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6日第38次(100526)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本校行政人力之妥善配置，以提高行政效能，強化學校競爭力，特訂定大葉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，以下簡稱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，係指編制內職員與學校經費聘僱之專案助理、契約人員。
- 三、本原則之行政人力配置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教學單位：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。
 - (二)非教學單位：行政單位、研究單位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之配置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各學系配置行政人力1人，如班級數16班以上且學生人數達800人者，得增置1人為原則。
 - (二)各學院院部配置行政人力1人，各學院學生人數達2,000人以上者，得增置1人為原則。
 - (三)各學系有教學實驗室或實習工廠且需有技術人員管理者，得配置技術人員1人為原則。
 - (四)各學院院長得視業務需要，依權責就學院內配置之行政人力統籌運用之。
- 五、非教學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，以參酌校務評鑑同一類組等學校，各處室單位人力佔該校總行政人力之比例均數，並考量單位業務功能與項目配置為原則。
- 六、本校之單位採聯合辦公者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配置員額。
- 七、本校各單位現有行政人力，超過本原則之配置員額者，出缺或學校辦理職員輪調時，應即收回該員額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現有行政人力，未達本原則配置員額之單位，得由學校視缺額情形調整之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